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媒體行銷運作獎勵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目的：為鼓勵本校各處室業務單位，積極推展各項業務，提升效能，爭取媒體曝光度，強化媒體行銷，為校爭取榮譽，以激勵士氣，並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獎勵對象：凡承辦本校各項業務獲媒體報導之教職員工。

三. 獎勵標準：

成效指標	曝光方式	業務單位主導者	業務單位輔助者	備註
		獎勵金(元)	獎勵金(元)	
國際性媒體	節目專訪	5,000	2,000	獲得國際媒體如 BBC、CNN 矚目，非地方性新聞
	雜誌專訪	3,000	1,000	
	電視新聞	3,000	1,000	
	報紙	3,000	1,000	
	電子報	2,000	1,000	
全國性媒體	節目專訪	3,000	1,000	全國性播報，非地方性訊息發送者
	雜誌專訪	2,000	500	
	電視新聞	800	200	
	報紙	500	200	
	電子報	500	200	
區域性媒體	節目專訪	1000	500	指中部、中彰投等地方性媒體
	雜誌專訪	300	200	
	電視新聞	300	200	
	報紙	300	200	
	電子報	300	200	

四. 獎勵說明：

1. 凡本校舉辦活動之業務單位符合前開獎勵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
2. 媒體曝光之獎勵，以能收集到之曝光訊息為原則，如新聞之紙本或電子檔可為憑證者。未經由秘書發布且學校未能收集之媒體訊息者，請業務承辦單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填寫申請表，以利獎勵發放。若有

特殊情形，可提行政會議討論，核可後亦依本辦法辦理。

3. 該項業務若已獲相關規定得以敘獎，如：涉外之主辦單位若已核發獎金，則不再另頒發獎勵金；未規定者則依本獎勵要點給予敘獎。
 4. 業務單位主導者得指定輔助者之獎勵，輔助者之敘獎以兩人為限，若超出兩人，可依比率給予敘獎。
 5. 若該事件已接受學校補助款者，或由學校跨單位合作舉辦者，因學校資源已挹注，不適用本辦法。
 6. 為獎勵獲獎之業務承辦人員，應於本校公開集會時，由校長或主持人頒發獎勵。
- 五. 獎勵簽辦：媒體曝光後三週內，由業務承辦單位提供相關活動實施計畫(要點)及實際曝光之媒體資訊與檔案，由秘書簽請獎勵。
- 六. 經費來源：本辦法之獎勵金，由國立台中一中教育基金會贊助。
- 七.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新聞資訊申請表

新聞資訊獎勵申請表

申請單位／個人	
聯繫分機	
報導媒體名稱	
刊登日期	
報導標題	
獎勵建議 (秘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金：
單位主管簽章	

註：

- 需附上媒體曝光報導影印紙本或影片檔案。
- 相同之新聞報導見刊於不同媒體，皆視為同一則新聞。
- 在該事件中已受補助對象或單位，不適用本獎勵辦法。
- 不同類型之報導，需另填申請表。

活動主辦：

秘書：
